#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 重要提示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5】730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会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 68779528

联系人：齐岩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50 | 58.62% |
|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7,680 | 35.31% |
|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20 | 6.07% |
| 合计 | 21,750 | 100%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业部的筹建、管理工作；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基金经理

崔建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付伟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制造业与TMT组组长，先后负责新能源、机械、军工、汽车、通信、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的研究。现任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资产负债稳步增长。2016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0.9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1万亿元，增幅14.2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11.7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7万亿元，增幅12.13%。负债总额19.3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47万亿元，增幅14.6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5.4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3万亿元，增幅12.69%。

核心财务指标表现良好。积极消化五次降息、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323.89亿元，较上年增长1.5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85.0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0.83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回报率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44%，净利息收益率2.20%，成本收入比为27.49%，资本充足率14.94%，均居同业领先水平。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1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宋扬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53 层12－1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53 层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 号2 号楼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 号3C 座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姗姗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訚隽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娣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联系人：李艳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25 层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联系人：盛海娟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联系人：马林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人： 张蕾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2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 号五栋大楼C 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 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联系人：刘洋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2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客服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4)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址：www.pjfortune.com

(25)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袁艳艳

客服电话：400－698－0777

公司网址：www.dkhs.com

(2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刘梦轩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陈铭洲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3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4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付文红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4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4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汇付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汇付客服热线：400－820－2819

(43)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站：www.gomefund.com

(4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45)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 www.dtfunds.com

(4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里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相关产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运用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指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的持续跟踪，以研究员以及基金经理的实地调研、密切跟踪以及扎实的案头分析工作为基础，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动态精选能够充分受益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题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具体运作方法包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界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题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个股挖掘等方法。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组合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即在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持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较高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的宏观策略组及固定收益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上述关键因素的运行状态、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小组自行研发的量化趋势识别模型、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在比例范围内进行适度微调。

2、股票投资策略

（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

产业定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建立在重大前沿科技突破基础上，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体现当今世界知识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潮流，尚处于成长初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

产业范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目前在我国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战略性新兴产业主题投资策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题投资策略是基于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之后，通过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中结构性、周期性及制度性变动趋势，挖掘出对经济变迁具有大范围影响的潜在因素，对受益的行业和公司进行投资。该投资策略具有更强的前瞻性和更大的灵活度，摒弃了传统的地域和行业概念，发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发展趋势及趋势背后的驱动因素，寻找符合产业升级要求、符合经济增长、受益于政策趋势或确定性事件的相关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主题范围下进行投资并获得超额收益。

（3）战略新兴产业子行业的配置

本基金将对结合宏观基金面的分析，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主题的投资机会，在行业配置策略体现在对各类战略新兴产业子行业的配置上。具体子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煤炭清洁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生物农业、航空航天、卫星、高铁、海工装备、智能电网、核能、风电、光伏、特种玻璃、LED、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基于从投资主题分析、预期趋势判断、投资目标选择以及退出时点把握等流程设计，建立最终的投资组合。

通过深入分析判断各子行业的行业景气状况、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生命周期，结合行业可投资的规模和相对估值水平，适时调整各子行业的配置比例。具体分析方法如下

（4）个股选择

1）、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初选股票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范畴的界定，投资主题的确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子行业的配置，基金管理人确定针对沪深两市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特征的全部上市公司，剔除其中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筛选得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初选股票池。具体来说，就是由研究员衡量主题因素，依据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竞争力分析、财务状况等因素，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该公司与投资主题的相关度，并最终判断纳入初选股票池。

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初选股票池将不定期地更新，动态纳入符合本基金要求的上市公司。由于科技进步或经济结构变化导致本基金当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

2）、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备选股票池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评估战略性新兴产业初选股票池内各只股票的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等影响股票走势的因素，其中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同比增长率、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市盈率、市净率、PEG、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投资资产回报率等，从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组成本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备选股票池。

3）、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精选股票池

在备选股票池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营模式、创新能力、产品市场空间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精选股票池。具体评估标准如下：

① 公司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处于领先水平；

②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公司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充分市场化的管理层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管理组织架构；

③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其创新持续能力较强，产品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3、债券投资策略

为降低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水平，本基金择机投资债券。其中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个券精选策略、信用调整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①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②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③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④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6、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7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73,510,894.33 | 81.35 |
|  | 其中：股票 | 273,510,894.33 | 81.35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8.9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0,020,983.81 | 8.93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692,602.42 | 0.80 |
| 8 | 合计 | 336,224,480.56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4,292,615.40 | 1.29 |
| B | 采矿业 | 10,562,417.00 | 3.17 |
| C | 制造业 | 150,102,982.20 | 45.0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8,626,073.95 | 2.59 |
| E | 建筑业 | 5,005,470.50 | 1.5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3,666,084.00 | 4.10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70.54 | 0.00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3,493,556.56 | 13.05 |
| J | 金融业 | 2,740,000.00 | 0.82 |
| K | 房地产业 | 16,482,402.19 | 4.95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681,930.16 | 1.1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918,744.28 | 1.18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933,247.55 | 3.28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73,510,894.33 | 82.06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223 | 北京君正 | 300,097 | 14,860,803.44 | 4.46 |
| 2 | 600760 | 中航黑豹 | 430,000 | 14,357,700.00 | 4.31 |
| 3 | 000926 | 福星股份 | 800,000 | 9,960,000.00 | 2.99 |
| 4 | 603626 | 科森科技 | 165,119 | 9,704,043.63 | 2.91 |
| 5 | 603160 | 汇顶科技 | 100,000 | 9,481,000.00 | 2.84 |
| 6 | 603328 | 依顿电子 | 200,000 | 6,760,000.00 | 2.03 |
| 7 | 300336 | 新文化 | 400,000 | 6,608,000.00 | 1.98 |
| 8 | 600240 | 华业资本 | 600,037 | 6,522,402.19 | 1.96 |
| 9 | 000403 | ST生化 | 200,080 | 6,092,436.00 | 1.83 |
| 10 | 600306 | *ST商城 | 400,000 | 5,972,000.00 | 1.79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6年5月5日中航黑豹（600760.SH）股东中航投资收到证监会《处罚通知书》，经查明，中航投资、杨圣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航投资、一致行动人金城集团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至29日，2015年6月5日至6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航黑豹，累计减持占已发行股本比例达到5.869%，未及时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证监会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对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18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220万元，对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10万元罚款。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24,462.5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09,980.8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0,662.02 |
| 5 | 应收申购款 | 37,497.0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692,602.42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300223 | 北京君正 | 14,860,803.44 | 4.46 |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5.6.29－2015.12.31 | 6.00% | 0.72% | －7.76% | 2.35% | 13.76% | －1.63% |
| 2016.1.1－2016.12.31 | －19.62% | 2.02% | －11.95% | 1.21% | －7.67% | 0.81% |
| 2017.1.1－2017.3.31 | 2.70% | 0.84% | 2.40% | 0.47% | 0.30% | 0.37% |
| 基金成立至今（2015.6.29－2017.3.31） | －12.50% | 1.60% | －16.83% | 1.58% | 4.33% | 0.02%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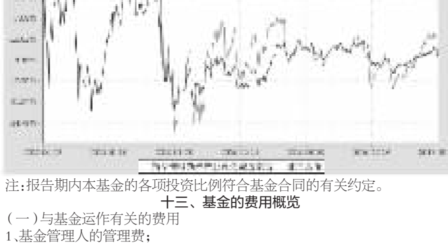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根据2017年2月15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更新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披露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6年12月3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6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3）2017年1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瑞特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7年1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5）2017年1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6）2017年1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督察长不再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7）2017年1月20日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8）2017年2月10日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9）2017年2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10）2017年2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2017年2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2）2017年3月24日 关于调整凯石财富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13）2017年3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2017年3月31日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15）2017年4月21日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16）2017年4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2017年5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8）2017年6月2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17年8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903，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64）和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34，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67），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从2017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定投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